

证券代码：834866

证券简称：利欣制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66	利欣制药	2023年6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综合楼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上限为 4,578,000 股（含 4,578,000 股），发行价格为 3.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96,400.00 元（含 17,396,4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河南瑞瀛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自各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

进行相应修订。

针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重新做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核准的相关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的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修改为“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青玉，联系电话：0377-60876893 传真：
0377-6087689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